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伟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西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伟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新型绿色环保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目前行业竞争情况激烈，企业众多，全国钢结构企业数目大约 3000 家左右，但行业年产能达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有 20 余家。我国民用建筑对钢结构的需求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目前我国高层、超高层建筑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一般民用建筑，同时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住宅产业化，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将进一步减少，钢结构建筑的应用范围将显著加大，因此，钢结构的需求量仍将稳定增长。</p> <p>安徽伟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该公司拟投资 108000 万元，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型绿色环保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项目，产品以钢材为主要原料，可以回收利用，为可再生资源，减少资源浪费；钢结构建筑产品的有效使用面积比传统混凝土结构使用面积大，且钢结构产品自重相对轻，可做各种大跨度结构，满足各种空间需要。钢结构生产制造各工序已实现数控化和智能化，如数控下料机、自动组立机和自动焊接生产线等，且各工序能够自动衔接。主要应用范围：大型厂房、桥梁、场馆、超高层建筑等领域。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02 日在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340124-04-01-126408。项目占地面积 21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0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8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可以充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地区劳动力就业，同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8. 25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5.2 预期效果评价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的粉尘（其他粉尘）、氮氧化物等化学有害因素浓度预测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高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预测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结合类比调查、检测和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建设项目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

	<p>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p> <p>5.3 建议</p> <p>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规定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p> <p>（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4）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 8. 25</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p>